

二、對於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之營業區域的計程車客運業，當由本府警察局與監理處加強所屬監警稽查小組實施路邊攔檢工作，以維護本市計程車司機權益。

五

質詢日期：86年1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請陳市長依殘障福利法第八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設置養護機構，儘速率先設立公設的精神病患養護農場，照顧本市精神病患，分擔其家屬的負擔。

說

明：一至八十五年十二月底，本市領有殘障手冊之精神病患者殘障者共有四七〇九人，但估計尚有五分之四的精神病殘障者，尚未向市府申領殘障手冊。也就是本市約有二十萬精神殘障者，需要各種醫療、復健（衛生局主管）及養護、收容（社會局主管）。

二、白副市長任社會局長時，曾在泉源福利園區編有一塊地，計畫作為精神殘障福利園區，後來轉給衛生局作復健農場用地，但多年未開發經營。

三、養護農場的投資成本不高，只要土地問題解決，其它皆可迎刃而解。市長應請社會局積極規劃興建，因為台北市有65%的精神病人極需收容養護，而養護機構以休閒性的養護農場最為合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殘障福利工作的推動除社政單位外，尚須教育、衛生、勞工、工務、交通等各單位密切配合辦理，在對精神病患者

的服務方面依精神衛生法之規定，更需要衛生單位的配合，有關精神病醫療復健、護理機構之籌設輔導與監督及居家治療、社區復健等由衛生單位主責目前，依本府分工，病情穩定不需住院接受治療或社區復健機構服務，且無家可歸需其他適當服務或安置於機構者，由社政主管單位依殘障福利法辦理。至於有關成立養護農場乙節，必然需要衛生與社政單位通力合作，本案將由本府衛生、社政單位共同研議分析其可行性，一個月內另案詳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86.3.5.續覆）

答：本案本府前曾以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府社三字第八六〇〇七五〇二〇號函覆 貴會將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另案詳覆在案，經於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召開「成立精神病患養護農場可行性評估」研討會，研議結論如下：農場屬復健職能治療一環，惟應配合病患之生活情境，農場之設置與台北市市民生活型態有所差距，回歸社區生活不易有成效，故未來本市將朝社區化、小型化、具市場機能等方向輔導設置復健機構，俾利病患回歸社區。有關養護機構部分，因養護對象為重度、極重度殘障者，非以復健及就業服務為重點，故不需以農場方式辦理，至於長期性的養護機構，是否需要較大的空間或較大型的機構，本府將併本市土地資源詳加評估。本府社會局已另籌設一壽重殘養護中心及松興殘障服務中心，將規劃為精神殘障者提供住宿式或日間照顧及生活訓練服務，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未來將視需要繼續規劃社區化、小型化之養護機構。